

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工作处文件

泉医专学〔2023〕41号

关于报送泉州市普贤奖教 助学基金受助学生名单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泉州市普贤奖教助学基金研究决定，拟安排5万元资金资助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25名。其中，每生资助2000元。经研究，我校拟定以下受资助学生的产生办法：

一、受资助的学生对象：

- 1、我校全日制在校学生。
- 2、思想健康，生活俭朴，踏实为人，有爱心，懂得感恩回报社会，责任心强，乐于助人，热心公益。
- 3、学习态度端正，勤奋刻苦，成绩良好。
- 4、家庭收入低下，生活困难，无经济能力支付学费或生活费等。

二、指标分配：

根据各学院的实际情况，具体受助人人数分配如下：

- 1、护理学院：8人
- 2、临床医学院：7人

- 3、药学院： 4 人
- 4、检验预防学院： 3 人
- 5、口腔医学院： 2 人
- 6、中职部： 1 人

三、报送要求：

1、请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，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评选出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

2、请各学院将评选结果于学院公示 5 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，填报附件，于 10 月 20 日前，将附件《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受泉州市普贤奖教助学基金资助学生情况表》及学院公示（需盖学院公章）纸质版报送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，电子版发送到邮箱：3197814707@qq.com。

3、材料收齐后，经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，上报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后，公示 5 个工作日，无异议者报送泉州市普贤奖教助学基金。

附件：《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受泉州市普贤奖教助学基金资助学生情况表》

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
学生工作处

2023 年 10 月 6 日